

附件七

國有非公用其他有價證券移接清冊

編號					
財產編號					
有價證券類別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財產來源					
備註					

移交機關（原管機關）：

接管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代理人： 辦事處主任 （簽字章）

（請加蓋主任職章）

移交日期：

接管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

附註：

1. 本移接清冊於移交股票、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使用之。
2. 移接清冊之「財產編號」、「財產來源」欄由接管機關填註，其餘項目由移交機關填註。
3. 財產編號之代碼由接管機關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作業手冊及規範規定填註。
4. 本清冊應繕造一式四份送接管機關。
5. 以 A4 大小紙張製作列印。